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转发中国教育报刊社教育系统 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委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教育系统依法治教系列培训（第三期）“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的通知》、《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系列培训（第八期）“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的通知》、《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系列培训（第六、第七期）“新闻采写与新媒体运用培训班”的通知》和《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第一期）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

（一）培训时间地点。

11月14日—11月18日，海口。（11月4日截止报名，11月13日全天报到。）

（二）主讲老师。

主讲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王敬波教授，西南大学杨挺教授，中国教育报刊社全媒体中心总监李凌。

二、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

（一）培训时间地点。

11月7日—11月11日，杭州。（11月1日前截止报名，

11月6日全天报到。)

(二) 主讲老师。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省部级新闻发言人评估组组长孟建,中国教育报刊社全媒体中心移动内容部总监俞水,上海交通大学宣传部领导,新浪、腾讯专家。

三、新闻采写与新媒体运用培训班

(一) 培训时间地点。

10月31日—11月4日,成都。(10月21日截止报名,10月30日全天报到。)

12月5日—12月9日,厦门。(11月25日截止报名,12月4日全天报到。)

(二) 主讲老师。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省部级新闻发言人评估组组长孟建,中国教育报新闻记者部主任王友文,中国教育报刊社全媒体中心总监李凌,人民网舆情监测室(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舆情监测室)副秘书长单学刚。

四、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

(一) 培训时间地点。

12月5日—12月9日,昆明。(11月25日截止报名,12月4日全天报到。)

(二) 主讲老师。

国家督学、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郑增仪，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马雷军，原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助理巡视员张文，北京教育学院副教授、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李雯，河北省张家口市教育局法制安全科科长崔祥烈。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采取自愿报名原则。请各单位分别按附件 1—4 的要求，在截止日期前将报名回执传真至指定号码，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gxjytxwb@163.com。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中国教育报培训中心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中国教育报培训中心刘畅，010 育报培训中心刘畅，010—82927508（传真），13683152005。中国教育报广西记者站宋潇潇，0771—5815423，13768017136；周仕敏，0771，017136 潇，18776718733。

- 附件：1.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依法治教系列培训(第三期)“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2.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系列培训(第八期)“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3.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系列培训(第六、第七期)“新闻采写与新媒体运用培训班”的通知

4. 关于举办“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
(第一期)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5 日

办公室



中国教育报刊社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依法治教系列培训（第三期） “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充分结合新媒体特点，推动依法治校的理念融入教育日常管理，整体提升中小学校长、教师法制教育素质，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我中心将于 2015 年 11 月举办第三期“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系列培训活动内容务实，会期安排紧密，请各收文单位积极转发文件或将文件电子版放在本单位内部网上，认真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业务骨干参加，做好统筹安排，并确定专人带队。

二、培训内容

（一）政策解读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2. 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3. 现代学校制度理论与实践。

(二) 教育纠纷及教育舆情应对

(三) 中小学学校管理实践中的法律实务以及法律问题分析

1. 未成年人权益及其法律保护；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实务；
3. 依法治校基本要求与法律实务。

(四)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解读

(五) 教师工作中的法律问题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主要采取专题报告、研讨交流、观摩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培训对象

1. 各省（区、市、县）教育厅（局）负责法制教育与依法治校工作的主管领导；教育厅（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科）、安全办、督导室、教师教育科、基础教育科、招生办等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

2. 各中小学负责法制教育与依法治校工作的校长、分管校长；各中小学校办公室、校园安全办、教务处负责人及班主任、骨干教师；

3. 其他各教育相关部门法制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980 元/人（含培训费、场地费等费用），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相关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本次培训由海口中博会展有限公司承办会务并出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

六、时间、地点

201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 海口（13 日全天报到）

七、报名办法

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并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开班前一周）前把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传真（邮件）至会务组，开班前一周会务组根据报名回执发报到通知：

报名电话：010-82923898

传 真：010-82923898

联 系 人：赵贵和

Email: jyb_yfzx@163.com

八、培训证书

完成全部课程学员可获得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证书。

本证书按每天 8 学时进行登记，本学时作为参培人员岗位培训、目标管理认定的考核依据。

服务监督电话：010-82296498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

201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新媒体环境下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学员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航班/火车班次				期次	
住宿安排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 单间单住 ☐ 自行安排				
要求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若时间紧迫，可电话报名：（010）82923898 联系人：赵贵和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承接各地内训，具体事宜请致电详谈！

中国教育报刊社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系列培训（第八期） “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来临，以微博、微信、移动 APP 等为代表的新媒体应用平台纷纷出现，学校对外新闻宣传途径及手段得到了极大丰富，新媒体已成为教育新闻宣传的重要平台，为提升教育系统运用新媒体的能力，深刻把握新媒体飞速发展带来的传播格局的深刻变化，积极主动与媒体建立良好的关系，引导舆论向有利于自身的方向发展，根据有关单位的建议和要求，我中心决定举办“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培训活动内容务实，会期安排紧密。请各收文单位积极转发文件或将文件电子版放在本单位内部网上，认真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业务骨干参加，做好统筹安排，并确定专人带队。

二、培训内容

1.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及新媒体应用；
2. 网络舆情发展规律与引导策略；
3. 突发事件处理与引导新闻舆论的方法；

4. 新闻发布与媒体应对的艺术。

三、参会对象

1. 各省（区、市、县）教育厅（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育宣传中心、信息中心、电教馆、网络中心（网宣办），各直属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专兼职宣传干部、通讯员及其他相关业务骨干。

2. 各级各类中高等院（校）的院（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党委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网络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及其业务骨干；各院系从事新闻宣传、舆情、校园公共安全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通讯员以及学生辅导员和相关教师等。

3. 其他各教育相关部门对外宣传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

四、时间、地点

201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 杭州（6 日全天报到）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680 元/人（含培训费、场地费等费用），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相关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本次培训由杭州佳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会务并出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

六、报名办法

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并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开班前一周）前把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传真（邮件）至会务组，开班前

一周会务组根据报名回执发报到通知:

报名电话/传真: 010-82927508 QQ 群: 329712749

联系人: 赵贵和 Email: jyb_zhongguo@163.com

七、培训证书

完成全部课程学员可获得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证书。

本证书按每天 8 学时进行登记,可作为参培人员岗位培训、目标管理认定的考核依据。

监督电话: 010-82296498



附件:

“新闻舆论引导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训班”报名回执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学员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航班/火车班次				期次	
住宿安排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 单间单住 ☐ 自行安排				
要求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若时间紧迫,可电话报名:(010) 82927508 联系人:赵贵和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承接各地内训,具体事宜请致电详谈!

中国教育报刊社

关于举办教育系统新闻宣传系列培训（第六、第七期） “新闻采写与新媒体运用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当今转型期的中国，多媒体并存的时代，各类社会矛盾突发，各种重大新闻事件、网络突发事件频频发生，不断催生各种新的报道形式。处在一线的新闻工作者，如何面对压力把自己打造成一个既专又精的复合型新闻人才，使新闻宣传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是我们每一名新闻人急需解决的课题。

为加强新闻宣传干部之间的经验交流，提高个人媒体素养，更好地发掘本单位的新闻资源，合理利用好新媒体，让宣传工作为本系统、本单位的发展大局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同时也为了总结交流各地新闻宣传工作的实践经验，根据有关单位的建议和要求，我中心决定举办“新闻采写与媒介素养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系列培训活动内容务实，会期安排紧密。请各收文单位积极转发文件或将文件电子版放在本单位内部网上，认真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业务骨干参加，做好统筹安排，并确定专人带队。

二、培训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如何发现身边的新闻；新闻采写与编排技巧；新闻达成；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新媒体发展趋势与政务微博管理；微博、微信、移动APP等新媒体的运用；互动研讨，案例分析。

三、参会对象

1. 各省（区、市、县）教育厅（局）、各直属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宣传处（科）处长、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信息中心、网站负责人，专兼职宣传干部、通讯员及其他相关业务骨干。

2. 各级各类中高等院（校）的院（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党委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网络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及其业务骨干；各院系从事新闻宣传、舆情、校园公共安全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通讯员以及学生辅导员和相关教师等。

3.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

4. 其他各教育相关部门对外宣传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

四、时间、地点

2015年10月31日—11月4日 成都（10月30日全天报到）

2015年12月5日—12月9日 厦门（12月4日全天报到）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280 元/人（含培训费、场地费等费用），资料费实

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相关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本次培训成都由成都翰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由厦门联合五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会务并出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

六、报名办法

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开班前一周）前把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传真（邮件）至会务组，开班前一周会务组根据报名回执发报到通知：

报名电话/传真：010-82927508 QQ 群：329712749

联系人：赵贵和 Email: jyb_zhongguo@163.com

七、培训证书

完成全部课程学员可获得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新闻采写与新媒体运用培训班”证书。

本证书按每天 8 学时进行登记，可作为参培人员岗位培训、目标管理认定的考核依据。

服务监督电话：010-82296498



附件：

“新闻采写与新媒体运用培训班” 报名回执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学员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航班/火车班次				期次	
住宿安排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 单间单住 ☐ 自行安排				
要求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若时间紧迫，可电话报名：（010）82927508 联系人：赵贵和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承接各地内训，具体事宜请致电详谈！

中国教育报刊社

关于举办“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依法保障校园和谐稳定，强化教育主管部门与学校安全法制负责人员的职业能力，充分结合新媒体特点，全面提升校园安全法制管理水平及安全法制教育水平。我中心将于 2015 年 12 月举办第一期“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系列培训活动内容务实，会期安排紧密，请各收文单位积极转发文件或将文件电子版放在本单位内部网上，认真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业务骨干参加，做好统筹安排，并确定专人带队。

二、培训内容

1. 校园安全有效防范与案例分析；
2. 校园安全教育管理体系建设及校园安全标准解读；
3. 学校安全教育的政策、理论与实践；
4. 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5. 学校安全管理；

6. 教育舆情应对。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主要采取专题报告、研讨交流、观摩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培训对象

1. 各地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组相关成员。
2. 各省（区、市、县）教育厅（局）分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校园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3. 各中小学校安全校长、幼儿园园长、安办主任、德育负责人、班主任和骨干教师。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980 元/人（含培训费、场地费等费用），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相关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本次培训由昆明接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会务并出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

六、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9 日 昆明（4 日全天报到）

七、报名办法

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并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开班前一周）前把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传真（邮件）至会务组，开班前一周会务组根据报名回执发报到通知：

报名电话：010-82923898 传 真：010-82923898

联 系 人：赵贵和 Email: jyb_yfzx@163.com

八、培训证书

完成全部课程学员可获得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统一颁发的“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证书。

服务监督电话：010-82296498



附件：

“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学员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航班/火车班次				期次	
住宿安排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 单间单住 ☐ 自行安排				
要求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若时间紧迫，可电话报名：(010) 82927508 联系人：赵贵和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承接各地内训，具体事宜请致电详谈！

附件：

“新媒体环境下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学员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航班/火车班次				期次	
住宿安排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 单间单住 ☐ 自行安排				
要求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若时间紧迫，可电话报名：(010) 82927508 联系人：赵贵和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承接各地内训，具体事宜请致电详谈！